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邑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湯隆欽

被告 湯謝秀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9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點71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外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邑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邑川公司）前於109年4月21日，邀同被告湯隆欽、湯謝秀絨任連帶保證人，就邑川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在新臺

01 幣（下同）3,000,000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嗣邑川  
02 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經原告准予動支並撥與借款3,000,000  
03 元，雙方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詎邑川公司迄至同年12月31  
04 日止，僅返還原告10,000元外，餘並未依兩造約定之金額清  
05 償，屢經原告催討未果，依約系爭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6 期。而查邑川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990,000元及應付  
07 之利息、違約金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  
08 關係等，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15 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16 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17 款憑證、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23至44頁、第87至8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19 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  
20 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並援依民事訴訟法前揭關於不到  
21 場當事人視同自認之規定，認定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22 真。從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23 請書兼借款憑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應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5 等，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7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恩慈